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

性平知識大檢測

- (○) 1. 透過網路對他人頻繁傳送追求訊息，若含有性暗示內容，並影響對方生活作息，即使未面對面，也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👉 解析：數位環境並非豁免區，「網路性騷擾」屬於性騷擾的一環，不在乎手段，而在於是否造成壓力與困擾。

- (X) 2. 有同學私下傳給我一段偷拍女生更衣室的影片，我沒轉傳，只是偷偷下載存起來，並不算犯法。

👉 解析：根據刑法第 235-1 條，即使只是「持有」這類未經同意的性私密影像，也可能構成違法，特別是當你明知該影片來源不當，仍儲存、瀏覽，就涉及妨害風化或個資法。

- (○) 3. 即使對方未明確說出「我不要」，只要身體語言表現出抗拒與不願，仍應立即停止性行為，否則可能觸法。

👉 解析：法律重視「自願與同意」的完整性，非語言表達（如推拒、沉默、僵硬）也需被尊重。

- (X) 4. 針對他人性別氣質開玩笑、取綽號，只要對方沒有明確表達不滿，就不算性霸凌。

👉 解析：即使未明說，若言語本身有性別歧視意涵，且對象感到被羞辱、排斥，就可能構成語言性騷擾或性別霸凌。

- (○) 5. 若遭恐怖情人以言語威脅、情緒勒索、數位監控等非肢體手段侵擾，即使沒同居，也能申請保護令。

👉 解析：《家暴法》保護對象包含未同居的親密關係者，不需證明身體暴力才可聲請保護令。

- (X) 6. 有同學在班級群組中轉傳網路上流傳的「某女同學被偷拍的影片」，即使不是他拍的，也沒有標記對方帳號，所以不算性別暴力。

👉 解析：只要轉傳涉及性私密或羞辱性內容，即使不是自己拍、未標明對象，也可能構成數位性別暴力或共犯行為。

(X) 7. 學校性平會接獲性騷擾申訴，會先通知加害人與當事人見面調解。

👉 解析：性平處理不以調解為前提，也避免讓受害人與加害人直接接觸，將依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置。

(X) 8. 如果兩人是情侶關係，其中一方不願發生性行為，但另一方堅持說「這是愛的表現」，並持續強迫對方發生性行為，這不構成性侵害，因為是私下交往。

👉 解析：交往關係不等於自動同意。任何性行為都必須在雙方自願下進行，強迫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(X) 9. 如果當事人事後才覺得不舒服，當下沒反應，就不能提出性騷擾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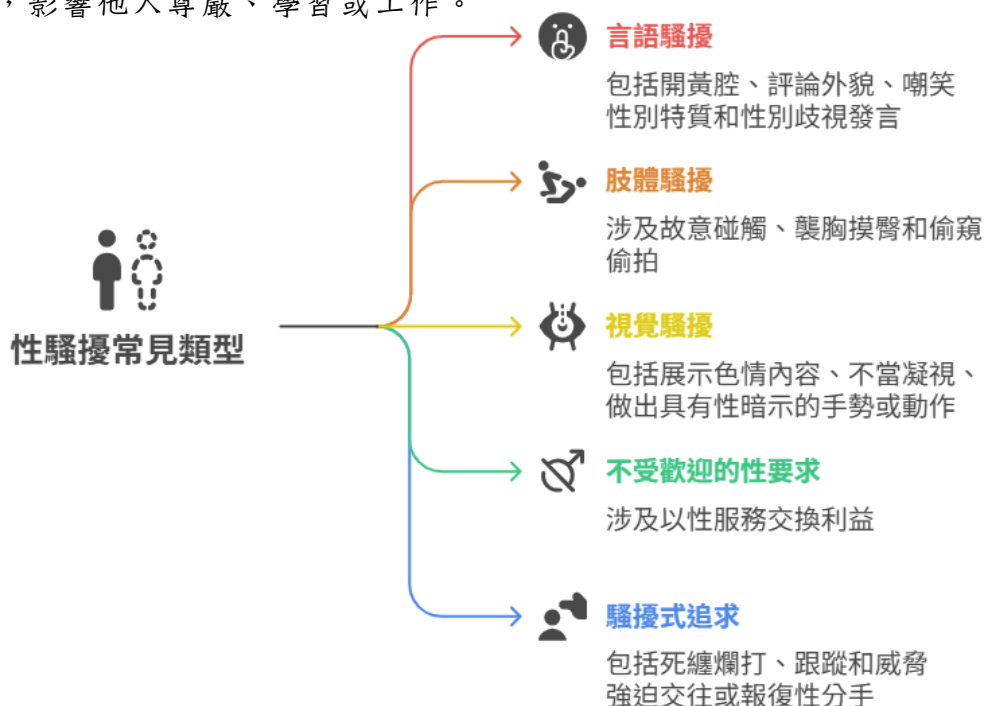
👉 解析：即使沒有在性騷擾發生的當下提出申訴，還是可以事後提出性騷擾申訴。根據台灣的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性騷擾案件的申訴期限有所不同，但都允許在一定期限內提出，而非必須在當下。

(O) 10. 課堂作業拍攝專題影片時，若未經當事人同意就將其片段上傳至 YouTube，並在片尾加註「性感剪影」，可能構成違法。

👉 未經同意上傳個人影像+性化標籤呈現，可能觸犯個資法、著作人格權，並涉及數位性別暴力情境化使用。

不可不知的小知識

- ⊗ 性騷擾定義：以明示或暗示方式，進行不受歡迎、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，影響他人尊嚴、學習或工作。



- ⊗ 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定義：透過數位或網路手段，基於性別對他人造成身心傷害、壓迫或威脅。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常見類型



- 📞 當下暫無人身安全的危險，可透過衛福部 113 專線或本校校安中心(0937-675-867)、性別平等委員會(申訴窗口：品格教育中心，分機 2262)及學生輔導中心(分機 2231、2235、2236)進行相關的諮詢與求助，若當下陷入遭受危險處境，需要警察即刻救援，則應立即撥打 110 報警處理。